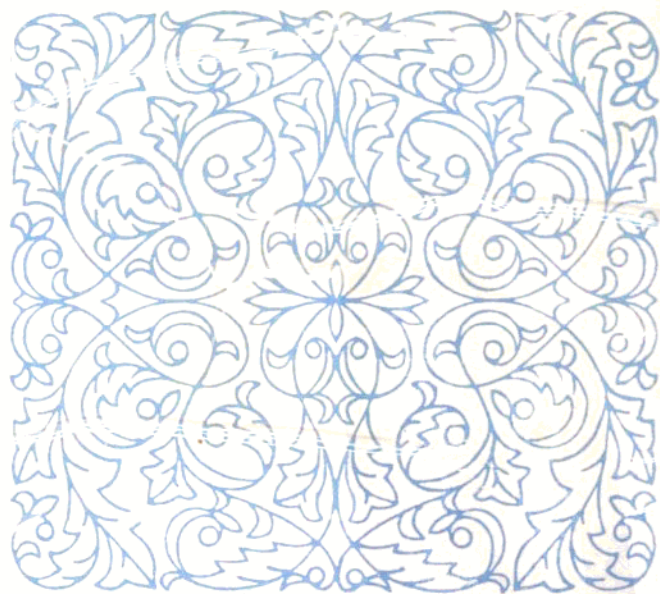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i i ·



社會學大綱序

社會學之在今日學術界，已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可無疑義。國內著名大學，已無不設社會學課程，其設社會學專系者更無論已。此足徵國人重視社會學之一斑。我國出版界近年所出社會學書籍，已漸增多。但其可作課堂教本者，尙不多觀。世界書局有鑑於此，乃有社會學叢書之編輯。書分十四冊，集十餘人之心力，歷時兩年有奇，至最近始告完成。此書既出，似可供各大學社會學初步研究之需求。

金陵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吳君景超曾用此書作教本者一年。據其經驗，謂此叢書極適合於社會學入門教本之用。而吳君澤霖李君劍華錢君振亞等亦多稱此叢書極適合於教課，均將採爲課堂教本。此似可證叢書已有相當之成功。

但原版冊數甚多，不便於課堂應用，乃有另出合編之議。將全書重行釐訂，分爲上下兩冊，俾適合于教科形式。將次付印，爰誌數語，以明緣起。

社會學大綱總目

下 册

- 8 人類起源……………游嘉德
- 9 社會變遷……………孫本文
- 10 社會進化……………黃凌霜
- 11 社會約制……………吳澤霖
- 12 農村社會學……………楊開道
- 13 都市社會學……………吳景超
- 14 社會學史綱……………李劍華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社會進化的段階	一三
第三章	初民組織與社會進化	三九
第四章	政治進化說	五一
第五章	文化人類學者之社會進化觀	六五
第六章	社會輪化論	七七
第七章	文化變遷的因子	九九
第八章	結論	一一〇

社會進化

第一章 緒論

一 文化進化與社會進化

人類社會生活進化到若何程度，視文化之進展到若何程度以爲斷。文化是人類社會獨有的質素，也與人類生活共存的質素。英國人類學者泰洛 (Tylor) 曾專注重精神文化方面，爲「文化」下一著名之定義說：「文化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任何人在社會上所可獲得的才幹和習慣」。(註一) 由此看來，我們研究社會的進化差不多就是研究文化的進展。美國社會學者愛爾烏德 (C. A. Ellwood) 說得更加明瞭。他說：「文化進化是社會進化的產品，且爲宇宙進化的顯

著的方面。變易，遺傳，選擇只是牠的始基」。(註二)所以他以為文化一方面既包括泰洛所指的非物質或精神文明，如言語、文學、藝術、宗教、禮制、道德、法律，與政府，他方面也包括人類全體的物質文明、工具、槍械、衣服、住宅、機器，甚至工業制度；故要了解社會進化之方向和目標，不能不了解文化的進展。然而社會進化的歷程比文化進化的歷程大；人類未在地球顯現以前，早就發生社會進化的歷程，至於文化進化則不過與人類生活同時並現。文化演進始原於社會進化裏面，不啻社會進化始原於有機進化裏面一樣。

(註1)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P. 1.

(註11)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8—11 or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p. 40—44.

然則社會進化與文化進化的世界進化的途程中之位置究竟如何？自前世紀以來，我們已深切地知道世界的進化，是有「自然的次序」(Natural sequence)的了。原

始的時候，世界僅有理化現象，後來經過長期的進展，才有生命現象，才有社會現象。進化歷程的最後和最高之產品，才是文化。這種進化的步驟，可由下表見之（由下上讀）（註三）：

現象	主要的基礎	產品
五、文化的	把社會活動累積的產品傳給後代的心理社會的能力	言語，文學，技術，美術，風俗，俗說，制度。
四、社會的	互相刺戟和反應的心理能力與集羣的本能	羣體內的生
三、心理的	神經結構的有機的特性	活——動物和人類的行爲
二、有機的	元生質的理化的特性	植物與動物
一、理化	元素或元素的特性	物質宇宙

(註三) 依照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32.

我們依表來看，可知世間的現象，可分四級：即（一）無機的物質現象，（二）有機的生命現象，（三）有機的精神現象或心理現象，（四）超機的現象或社會現象，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就是第四級的自然現象，即是超機或社會現象。斯賓塞著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ch 1.) 已採用「超機」的術語，不過他把超機的產品或文化與有機的因子一樣看待是錯誤的，文化人類學者克魯伯 (Kroeber) 已經明白地指出了出來了 (註四)。我們上面也說過，社會進化的歷程，幾乎就是文化的發展，我們想了解社會進化的事實，必要知道有機進化的方法和概念，均不足為研究社會進化學者之助，其理由約有二端：

(註四) Kroeber, "The Superorganic" in *The Am. Anthropologist*, April-June,

1917.

第一、因為有機科學之主材在於遺傳之現象，但文化并不由原形質遺傳下來，又

與種族特質並無相互關係。文化是一種超機性質，完全在生物學範圍之外。

第二、因為人類身體，自從最後結冰時代以後，並無何等變遷。尼安達薩 (Neanderthal) 族，羣認為人類之始祖，有極大之腦骨。古魯梅尼 (Cro-magnon) 比較進化，大體與現代人類無異，亦有極顯著之腦量。但此等種族之體力與腦量，由人類學上材料來說，與現代人類並無何等差異。至於彼等當時之文化，則非常低下，那時石器錐片的創作，當然與現代文化有天淵之別 (註五)。

(註五) 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頁一四十，參照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序言第二十六頁引 Wissler 及 Osborn 之說。

所以綜合起來，我們可以說社會的進化，無非文化之發達，一羣的文化之演進，支配社會進化之方向，故社會進化的方向或趨勢，必要求諸文化進化的原理，但文化是超機的現象，不能用有機的原理去解釋，而要用超機的原理去解釋。

二 社會進化的法則

社會現象的演變，是自然的事實；研究這種自然事實，乃科學家之責任。從前的學者，有些注重一種民族某時代的存在，很忠誠地敘述其整個文化生活，找出文化的潛隱精神，儼然造成一幅孤立的畫圖。德國哲學家文德爾邦 (Windelband) 及其學派便是專主張這種直覺的洞見的人。這種對文化資料所採取的態度，並非與科學的目的有若何之衝突，只要牠能把文化的潛隱性表現出來，最少也能對於「實在」的敘述，有所貢獻，不過科學家斷斷不能以這種美學的賞鑒為滿足，他要邁進一步，把幾種敘述互相比較，求其異同，換言之，科學家對於社會進化的現象，不單是用統覺去賞鑒，而且須跡尋現象的相互關係。

現象的關係是因果關係的問題。有相似的現象於此，我們自然以為由於相似的原因所造成，所以人種學者的責任在於決定：迹先的牠們也許原於種族的關係，或地理環境的相似，或文化上根本的情形之相類而來。然而實際上，我們在無限複雜的文化資料中，便不容易隔離這種因子，證明每種有幾何的支配力，故有些人種學者

簡直以爲這種企圖永遠沒有希望。因果關係無論能否發見，但時間關係就非研究文化的學者所能輕輕放過，因爲文化的時間關係如果不明，就失却真實的部分，所以文化的學者，同時也必須是歷史學者。

人種學者應該是什麼樣的史學家？一般科學家習慣了實驗室內的探討，以爲任何知識，如不節約爲機械的模式，便算是毫無價值。皮耳遜 (Pearson) 在科學典範 (The Grammar of Science) 上說過：「史學永不能成爲科學，最多只能把事實排列起來，說得動聽一點，使事實一若次第井然，能夠用科學方式簡括出來罷了。」我們把這話應用到文化上去，從廣義說，人類社會的發展，無論歐、亞、非、澳，都跟着同一的路徑，並且可以用某種基本原理，爲之概括。史家如不尋求這種原理，則其努力等於空費。這種意見不只是人類學者陸維 (Lowell) 如此說的，化學家奧士華 (Ostwald)，動物學家杜里舒 (Driesch) 也是這樣說。

這種態度是很簡樸的。人種學家和史學家如果找尋不到社會進化的根本法則，便

他們所研究的資料，能夠有最高度的調節，則其努力當然等於空費（註一）。但先決的問題却是社會進化的法則是否存在，文化的演進是否只是『學習的歷程』（Learning process），調節的度數到那種度量為止。我們不能單爲利便起見，便假定社會進化史或文化史有齊一的段階之存在。就在物理學上，學者也未必常能把所研究的現象，節約爲牛頓的公式。人種學者或史學家所以不應該有預存的觀念，如果社會進化是有法則的，那自然要找尋出來，如果社會進化是無法則的，那他的學者的地位，也決不因之而損毫末。他的責任在於斷定文化的實際路途，而所得到的綜合，必要靠事實的性質。我們如果預懸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俟聖人而不惑』的理想，以爲各種民族的歷史，必適合於這種計畫，不同事實，只憑感情，這種簡單化便等於作偽化，對於社會進化的法則，決不能有毫絲之發見。世界各民族文化史，如果都是各各獨立的，史家記載其各個之特性，貢獻給全部份的知識，其科學的尊嚴，決不會有毫絲之損失。所以我們一方面既以爲進化的法則之找尋，係

最有價值之企圖，(註二)一方面對於片面科學的武斷見解，亦不敢盲目從同。

(註二)參看拙著史則研究發端

(註三)Keller, A. G. *Societal Evolution*

三 我們研究的計畫

我們現在的探討，不是對於某種文化，作「歷史的再造」(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企求發見其進化之大則。我們現在的企圖，只是把前人對於進化歷程或文化演進的法則，作批評的敘述，由敘述而研究社會進化的法則罷了。我們這種簡單的探討，粗枝大葉的分述出來，約略如次：

A. 文化與制度之普遍進化，獨立始原，劃一發展之假設。此種意見為古典派人類學者如斯賓塞、泰洛、佛李莎 (Frazer)、毛光 (Morgan)、陸勃 (Lubbock)、蘭格 (Lang)、列多諾 (Léouneaux)、布士德 (Post)、高瓦利維斯基 (Kovalevsky

等所主張。其根本公準：(一)人類心理的一致 (巴士登 Bastian) 之說；(二)地理環境之相類；(三)文化與制度的生長之階段是一致的，其進化是有普遍性的。

B. 文化分播說 (Theory of Cultural Diffusionism)。泰洛、羅索爾 (Ratzel) 最先預見此理，其後格里納 (Graebner)、斯密司 (Elliot Smith) 加以形成，附從者有福伊 (Foy)、安克文 (Ankermann)、斯密 (Schmidt)、盧花斯 (Rivers)。他們(一)不相信人類的創始力及文化獨立始原說；(二)以一切並行發展 (Parallelisms) 都由文化接觸而來。

C. 文化進化的綜合的或歷史分析的解釋。此說創始於鮑亞士 (Franz Boas)、阿連立斯 (Ehrenreich)，發揚之者有維士拉 (Wisler)、陸維、高丹懷素 (Goldenswaiser)、克魯伯。他們承認文化發展的「匯合原理」(Principle of convergence)。(一)破壞的批評普遍及一致進化之說；(二)承認「獨立發展」(Independent Development)

與「文化分播」兩說之確實性；（三）對於文化類似（Cultural Similarities），作批評的歷史的分析，找出文化真正類似之範圍，考察前蹟，確定文化叢（Cultural Complex）的進化之性質。

D. 文化演進的因子之研究：（一）地理環境說；（二）種族生物說；（三）心理偶然模彷彿說；（四）習慣環境說；（五）本能習慣環境說；（六）心理社會說。

E. 社會輪化論。社會科學家多有主張此說者，最近德人斯賓格拉（Spangler）多所闡發，而朱賓（F. S. Chapin）著文化變遷亦揚其緒。

本書只就上述諸點，加以論列，不賅不博，讀者諒之。

參考書

孫本文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北京樸社出版）

Boas, F.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Chap. V-VII.

Ellwood, C. A. Cultural Evolution Chap. I-IV.

21 Goldenweiser, A. A. "Diffusion vs.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Science*, Oct. 13,

1916.

Goldenweiser,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Possibil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ul-

ture", in *The Journal of Am. Folklore*, Vol XXVI.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Introduction and Chap. XIII.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Introduction.

Teggart, F. J.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Tyler, E. B. "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 Institute, Vol. XVIII.

Wissler, C. "The Doctrine of Evolution and Anthropology" in *Journal of Religious*

Psychology, July 1913.

Giddings F. H.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Graebner, F. Methode der Ethnologie.

黃凌甫 社會進化論與社會輪化論 (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一期)

第二章 社會進化的段階

一 文化發展的段階

人類對於宇宙歷程的進展之變遷的觀察，本來極早。我們在東西古藉中隨處都可以發見這種進化的宇宙觀和社會觀。希臘哲學家赫樂克列杜 (Heraclitus 535—475 B.C.) 以變為宇宙生命之淵源，恆為宇宙的幻象，故有前水非後水之喻。莊子至樂篇說：『種有幾……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馮言篇說：『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近代大哲康德的概念，既表示進化的傾向，而黑智兒的『三論法』(Triology) 也包藏進化的理論，可見進化的意義，不待